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